

89.01.01 通過
99.03.02 修訂
113.03.01 修訂

商管科技季刊組織章程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台(87)技(三)字八七〇九八七二三號函「為研商增闢技職學校各類科教師論文發表園地之相關配合事宜會議」決議，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開始發行「商管科技季刊」，為商管類綜合性期刊。
- 第二條 中文名稱為「商管科技季刊」，英文名稱為 Commerce & Management Quarterly。
- 第三條 商管科技季刊(以下簡稱本刊)設主任委員一名，總編輯二名，執行編輯四名，編審委員十至十二名，實務界顧問八至十名，任期兩年。
- 第四條 主任委員掌理季刊之全盤事務，總編輯負責本刊編輯方向之決策，執行編輯負責稿件初審、推薦投稿論文之審查委員、以及審查結果之檢閱；編審委員與實務界顧問皆借重校外學界與業界各個領域享有盛名之學者專家擔任，負責對本刊編輯方向提出建議。
- 第五條 **編輯會議**：與會成員為主任委員、編審委員、實務界顧問、總編輯與執行編輯等。
- 第六條 主任委員應於年度結束前召集編審委員、實務界顧問、總編輯、與執行編輯召開編輯會議，討論次年度編輯方向與特刊內容，以及其他提昇本刊學術水準之重要興革措施。
- 第七條 **編務會議**：與會成員為總編輯與執行編輯。
- 第八條 總編輯應於每季出刊前召集執行編輯與編輯助理召開編務會議，討論該期投稿狀況、審稿狀況、次一期篇數與出刊論文、必要改進之事項等，以便持續改善編務之效能與效率。
- 第九條 本章程須經本刊編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